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刊登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详见 2016 年 5 月 19 日刊登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利润承诺补偿期内第一年（2015 年度），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按各自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据此公司将总价 1 元回购注销金冠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627,581 股、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692,788 股、福州豪驰信

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10,538 股、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28,126 股、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524,568 股、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518,802 股、泉州海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03,512 股、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63,165 股、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322,805 股、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310,700 股、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88,223 股、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88,223 股、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88,223 股、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88,223 股、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69,141 股、杭州长恒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69,021 股、苏州凯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5,797 股、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01,763 股、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201,763 股、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4,118 股、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34,491 股、宁波东方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34,371 股，向上述 22 家机构投资者回购股份合计 13,315,942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595,422,367 股的 2.24%。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595,422,367 股变更为 582,106,425 股。

本次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